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4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 9:15-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怡欣路 7-8 号盈峰中心 23 层；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,882,184,8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50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563,722,9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437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18,461,9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068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30,639,2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3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22,601,1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76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,038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54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经核查，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 51%控股权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2,178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632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2,178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632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2021 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

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何剑峰先生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41,063,035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1,056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632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泽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盈峰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2 月 25 日